**107學年度第2學期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系統作業流程表**

107.12

| 項目 | 辦理時程 | 備註 |
| --- | --- | --- |
| 函知各校辦理「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之申請 | 107年12月底前 |  |
| 各校完成學生申請資料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 | **107年12月24日止** | 1.學生填繳申請書、檢附相關證件，依限期提出申請。2.學校彙整欲申請補助之學生名單 後，將名單上傳至系統送查確認 學生身分資格。**(請將申請本市與申請教育部補助之資料一併上傳，統一由教育部將學生申請資料送請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家戶年所得查調。)** |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公告-學生家庭年所得及家長身份查調結果** | **108年1月14日** | 網站公告財稅資料中心之查調結果，並將結果登載於網站(此部分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作業時而定，可能提前或延後)。 |
| 繕造學生補助清冊 | 108年1月14日至108年3月15日 | 開放繕造免學費補助清冊。 |
| 助學補助系統與學籍系統勾稽前一學期(107-1)學生中途離校未繳回補助名單  | 108年4月10日 | 學校依據勾稽結果，並按規定繳回補助款。 |
| 學校向承辦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核撥經費 | **108年3月29日前** | 1. 各校編製申請人數統計表1式2

份、印領清冊核章正本1份及領據1份(繳款人：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以郵戳為憑)，寄送承辦學校請款。1. 繕造印領清冊注意事項：
2. 請勿用鉛筆簽名。
3. 簽名字體請工整，可辨識，勿潦草。
4. 倘印領清冊有塗改修正處，請承辦人務必核章。
5. 承辦學校據以審核後通過後撥款。
6. 請各校務必於期限內造冊並請

款。 |
| 經費核結 | 108年6月28日前 | 1. 請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助學補助系統(https://svhs.ncnu.edu.tw/)確認是否有重複請領之情況，若有重複請領者，請各校自行追繳重複補助請領款項。2.各校應於108年6月28日前檢具 「經費收支結算表」1紙逕寄(送)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核結事宜。3.如有結餘款請檢附「退款清冊」1 份及「支票」1紙（收款人：桃 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一併繳回。 |
| 特殊案件補辦申請 | 學期結束前 | 因特殊事故申請補辦者，學校得於當學期結束前專案審查認定並寄(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補申請。 |